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5〕12号

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37号），现将2025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支出列入2025年“213农林水支出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，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规定使用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重点用于提升脱贫攻坚

坚成果水平、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等工作。

对资金来源为一般债券的（具体见数字财政系统），请严格按照一般债券资金管理要求，将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将资金拨付、实际使用数据及时准确录入穿透式监测系统（新债务系统），确保资金在当年度使用完毕，切实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效益。

为确保将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聚焦于“百千万工程”重点任务，请县（区）财政部门在同级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办公室的指导下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并征求同级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办审核同意后使用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方案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5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5年3月26日

附件

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县（区） 名称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
源城区	源城区农业农村局	2025 年乡村振兴综合能力建设资金	636
江东新区	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	2025 年乡村振兴综合能力建设资金	636
合计			1272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26日印发
